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现职务空缺。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增选李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鲍晨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未改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时间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总经理包秀飞的书面辞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当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

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期限，并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包秀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长谢宏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